附件一：

**服务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潮王院区（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318号院区）、行政办公区（文二路8号浙江省建科院二楼东区、之江饭店北楼5-6层、东部软件园8F一层）、达人嘉公寓教学用宿舍（当医院有放置需求时）。

**服务内容：**

设备供货安装、正常运行及日常运营管理和水质检验工作。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全新直饮机设备，负责直饮水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承担用水、用电过程的安全责任。
2.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正常运行及日常运营管理和水质检验工作。系统的安装费用、维护费用、滤材滤料更换的费用、人工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条件以采购人交付的现场条件为准。水电扩容（如有需要）、配电箱、水表、电表、电缆、水管、排水、水电施工等本项目配套工程及材料由采购人负责；
3. 供应商在杭州市内需设有符合服务资格的固定服务店，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本项目要求配置专人对应服务，应为响应供应商全职专业技术人员。经设备厂家技术培训合格，具有电工证、健康证。提供相关文件。

（常规故障处理：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48小时不能修复更换新机）

1. 定期设备检修、保养：对于现场设备实现每月进行设备巡查、检修、保养。
2. 直饮机设备每半年至少一次取水样送至有资质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水质检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公示。检测内容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浑浊度、pH值、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等七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有不合格项需全面整改，整改后再次检测，再次检测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

成交供应商是本项目安全维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饮用水中毒等事件，需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